

政府茲特聲明接受並能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鄭重誠信奉行。

塞內加爾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Mamadou DIA

附件肆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秘書長致
馬利聯邦政府主席電

Mr. Hamaciré N' Doure 所簽發八月二十日來文聲明係閣下從 Dakar 發出，業已收到，茲已非正式通知安全理事會此項來文業已收到在案。本人在未收到閣下來文以前接到情報，據稱法國總統有舉行談判之提議，而閣下對於此項提議亦有加以考慮之表示。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伍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塞內加爾共和國
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

若干人士以及 Modibo Keita 總統本人對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所發生之事件所報頗不正確，本人曾於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奉上二電。認為仍宜奉告經過詳情如下：(一)八月十八日：Soumare 上校瞞着國

防部長擅自號召駐在內地遠處之軍隊；(二)八月十九日下午九時半：Mr. Modibo Keita 在秘密舉行之部長會議中將聯邦國防安全部長撤職，違反聯邦憲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三)八月十九日同時：Mr. Modibo Keita 發佈徵發命令，此項措施出於非法，違反憲法規定，因聯邦管轄僅以對外安全為限；(四)宣佈緊急狀態，塞內加爾境內之房屋均由手持自動武器執行 Mr. Modibo Keita 命令的馬利軍隊包圍。法律秩序並無任何擾亂竟然採取此種行動造成暴亂情勢值得塞內加爾政府嚴重關注並採取對策。在這些不正常和強迫措施以後，塞內加爾政府就只得調動憲兵維持秩序，扣留了 Soumare 上校以防 Mr. Modibo Keita 所部署的改變。它召開共和國國會一致決議退出聯邦而宣告塞內加爾獨立。這一措施是在權力範圍以內的，是自由的，是國會所一致通過而且經由人民核准的。自從事件發生以後，共和國全境業已恢復秩序。人民都沉着應變益有信心。塞內加爾政府保證 Mr. Modibo Keita 及前蘇丹部長都安全回去 Bamako。這種情勢容易查明，本國政府歡迎聯合國專使前來查明事實。要求干涉的謠言不攻自破。況且塞內加爾既已退出，聯邦就不存在，在國際上不能採取任何有效行動。本人重申本國的保證願意而且能够擔當文明國家準備加入國際社會的對內對外的一切義務。

塞內加爾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Mamadou DIA

文件 S/4470/Add.1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蘇丹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Modibo Keita (以往亦係馬利聯邦之總統) 致閣下一電所載各項顯與事實不符，應請閣下洞察。

(一) 根據聯邦憲法國內安全專屬聯邦各國管轄。所以聯邦政府不得根據與對外安全無關之理由而宣佈緊急狀態，況且既無有關緊急狀態之立法，依法不得在馬利宣佈緊急狀態。此項措施因而構成非法改變。

(二) Soumare 上校之任命與憲法不合，是以依法並非為馬利軍之參謀長。但渠在事件前幾天內竟設法控制塞內加爾之保安軍隊。

(三) Soumare 所接命令要他包圍 Serghor 總統的公館，塞內加爾的國會而不只是去保護沒有設備的聯邦建築物。

(四) 這位法籍上校借調在憲兵隊服務作為對馬利的技術協助的一部份，他站在法國當局的地位，對於任何干涉全不知情。他從未召見 Soumare 上校，該上校前往憲兵司令部完全出於自動。

(五) 按照八月十日 Mr. Modibo Keita 自己所簽署的有關憲兵隊的法令，憲兵是由聯邦所編組而發餉的軍隊的一部份，但是完全歸各聯邦國家的政府

所管轄。所以憲兵只受塞內加爾政府指揮，也只有塞內加爾政府才有權叫它維持和平。

(六) 只有在 Mr. Modibo Keita 與 Soumare 上校非法調遣憲兵以及這次他所命令的不合憲的軍事行動開始以後，塞內加爾內政部長方才奉政府元首的命令叫憲兵扣留 Soumare 上校。

(七) 總統 Modibo Keita 企圖用武，他有沒有理由去請法國軍隊幫助，塞內加爾政府無須臆測。就塞內加爾政府而論，它是用自己的保安軍隊避免了這次變故，而沒有請外力援助。

(八) 塞內加爾之臻於獨立是出於人民的一致願望，自有充份力量來確保國內的秩序。

(九) 馬利聯邦建都 Bamako 在憲法上是不可能的。這一新手法旨在掩飾蘇丹這次企圖政變失敗以後原有聯邦已告瓦解的事實，塞內加爾政府要加以指斥。

塞內加爾共和國

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Mamadou DIA

文件 S/4471

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貳

茲附奉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為舉行第七次外長諮商會議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備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依照美洲國際組織約章所載原則與軌範之美洲國際合作以保衛美洲民主組織對抗破壞此種組織之任何團體、政府、或其特務之顛覆活動。

參

有關第七次外長諮商會議之議程及規則之決議案

(已經本組織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會議通過)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業已察核外長諮商會議籌備委員會關於會議議程及規則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

議決：

一．核准第七次外長諮商會議之下列議程：

壹

加強本洲之團結及美洲國際制度尤其在面臨洲外干涉之威脅可能受其影響時。

討論引起西半球政治不安定之經濟及社會因素並加強促進提高美洲國家發展不足地區生活程度之集體行動。

肆

討論卡里比安區域日前之國際緊張情勢以保美洲國家之和諧團結及和平。

二．核准下列臨時條款適用於第七次外長諮商會議，列入諮商會議規則：

會議開幕後，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均應由全體會員國所組成之總務委員會審議由該委員會將其結論提請會議之全體會議核定。

總務委員會應選舉其主席及報告員。

總務委員會之會議應於適用時隨時遵守本規則之條款。

三．將此項會議議程及規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及第七次外長諮商會議。